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3.05.05 台財稅字第 09304523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

要 旨：按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，必要時得委託代徵，為稅捐稽徵法第 3 條前段所定；若於委託代徵期間發生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者，應以代徵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

全文內容：所報營業稅於委託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徵期間，發生涉及國家賠償請求事件，其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何認定疑義乙案，經洽據法務部之意見，應以營業稅於委託代徵期間發生損害之該公務員所屬機關，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為賠償義務機關，檢送法務部 93 年 4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4346 號函影本乙份。

附 件：法務部 93.04.26 法律決字第 0930014346 號函

主 旨：關於營業稅於委託直轄市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代徵期間，發生涉及國家賠償請求事件，其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何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

說 明：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：「…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另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所謂「公務員所屬機關」，係指將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託付該公務員執行之機關而言，亦即該公務員任職及支領俸給或薪資之機關。故受委託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機關，如執行受委託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，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，自應以受委託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國字第 14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依貴部來函所述，本件請求權人係主張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人員於 91 年及 92 年間，處理其所檢舉之某公司 82 年度至 88 年度涉嫌逃漏營業稅案件時，怠於職責，致不能獲得獎金，損及其權益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營業稅於委託代徵期間發生損害之該公務員所屬機關，即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為賠償義務機關，貴部之研析意見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三、至於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3 項係有關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，由承續其業務之機關或上級機關續行處理損害賠償請求之規定，而依來函所述，本件所涉賠償義務機關之業務移轉，並非機關裁撤或改組，並不發生上開條文之適用問題，併此指明。

